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可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11月1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437,5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7.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於向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因此，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須受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規限。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11月1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437,5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7.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於向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因此，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須受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規限。

##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於2019年11月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 |                 |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內資股         | 128,748,460股  | 75.00%          | 128,748,460股  | 72.29%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42,916,200股   | 25.00%          | 49,353,700股   | 27.71%          |
| 總計          | 171,664,660股  | 100.0%          | 178,102,160股  | 100.0%          |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的用途使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2.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71%，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吳剛先生及陳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巧龍先生、孟宏偉先生及王萬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